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认证	股票代码	300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秀彬	杨萍	
电话	010-58045602	010-580456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电子信箱	dongban@bjca.org.cn	dongban@bjca.or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399,729.31	412,572,586.04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62,286.79	-29,250,652.71	-2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080,837.38	-31,834,514.08	-2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84,238.05	-101,260,340.53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6	-0.1083	-20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6	-0.1083	-20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3.27%	-7.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3,009,792.07	1,543,489,369.99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6,921,573.17	903,785,947.32	-1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55,789	0	不适用	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35,896	0	不适用	0
詹榕华	境内自然人	2.67%	7,207,450	5,405,587	不适用	0
徐敬	境内自然人	2.21%	5,975,275	0	不适用	0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5,335,928	0	不适用	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4,820,000	0	不适用	0
林雪娟	境内自然人	0.59%	1,598,404	1,393,803	不适用	0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0.46%	1,250,36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246,89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160,99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国资公司”)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信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国资公司系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敬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63,075股外，还通过新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1,3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75,27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关于落实市国资委有关组建北京数据集团工作的通知》，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数据集团”）。为做好北京数据集团组建工作，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首信股份及数字认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数据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国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策略和目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版信通36.6015%股权。2025年，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版信通36.6015%股权，确定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业黑马”）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成交价格10,248.42万元。2025年6月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与创业黑马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创业黑马将以其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交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39、2025-005、2025-006、2025-008、2025-024）。

2、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关于落实市国资委有关组建北京数据集团工作的通知》，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数据集团”）。为做好北京数据集团组建工作，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首信股份及数字认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数据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国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7）。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锐科技	股票代码	300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若愚	甘紫秀	
电话	0755-8615 9656	0755-8615 965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梅厦街道雅宬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层	深圳市南山区梅厦街道雅宬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层	
电子信箱	ir@shinry.com	ir@shin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0,085,096.85	856,568,297.87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85,121.63	-33,796,962.20	-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44,062.21	-57,961,669.60	-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59,637.07	-123,984,936.27	6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1.40%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1,523,966.33	4,342,175,074.07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2,814,214.44	2,301,965,870.96	-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壬华1	境内自然人	19.84%	33,251,233.00	24,938,425.00	不适用	0
新余市鑫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451,164.00	0.00	不适用	0
新余市鑫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771,604.00	0.00	质押	2,400,000
#麻龙	境内自然人	1.34%	2,251,518.00	0.00	不适用	0
唐冬元	境内自然人	1.08%	1,808,765.00	0.00	不适用	0
毛丽萍	境内自然人	1.03%	1,725,419.00	1,294,064.00	不适用	0
#邓秀攀	境内自然人	0.90%	1,512,718.00	0.00	不适用	0
#杨希光	境内自然人	0.89%	1,485,000.00	0.00	不适用	0
#钱孝丽	境内自然人	0.79%	1,332,000.00	0.00	不适用	0
邵胜文	境内自然人	0.75%	1,25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壬华与毛丽萍因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毛丽萍为新余市鑫斯科技有限公司及新余市鑫奇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麻龙合计持有2,251,518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邓秀攀合计持有1,512,718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杨希光合计持有1,485,000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钱孝丽合计持有1,332,000股，均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注：1 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12,183股，持股比例为1.5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612,1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20.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1,228.49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0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度规定，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天玛智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5,000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李明忠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杨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李明忠先生、杨帆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李明忠个人简历

李明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项目经理、室副主任、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装备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开采装备技术研究分院院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代行总经理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附件2：

杨帆个人简历

杨帆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二所设计员；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员；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所副所长（其间：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经营销售管理部市场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4%。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杨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增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明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李明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李明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明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忠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明忠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的国	张 昌、李凤明 王应全、栾大龙 黎晓光	刘的国	李明忠、张 昌 李凤明、王应全 栾大龙、黎晓光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李明忠个人简历

李明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项目经理、室副主任、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装备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开采装备技术研究分院院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公司简称:天玛智控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玛智控	6885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炬傅	吕文平
电话	010-84261737	010-8426173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电子信箱	ir@tdmarco.com	ir@tdmarc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8,634,064.60	5,829,174,422.68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2,580,412.84	4,344,478,914.04	-1.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2,005,674.43	827,553,514.37	-21.21
利润总额	82,178,491.14	240,245,163.73	-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15,686.47	202,764,003.27	-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86,393.28	177,279,154.29	-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7,764.16	-60,952,978.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4.80	减少3.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7	-6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7	-65.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2	8.31	减少0.0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4	244,800,000	244,800,000	244,800,000	无	0
天津河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6	43,065,000	0	0	无	0
天津河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4	17,940,000	0	0	无	0
天津智点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	17,610,000	0	0	无	0
天津智子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9	16,396,000	0	0	无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48	10,740,000	0	0	无	0
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9,450,000	0	0	无	0
国投(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投高合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2	3,562,679	0	0	无	0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2,375,119	0	0	无	0
徐刚	境内自然人	0.41	1,77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河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良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95,272,737.0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08,98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65,644,216.9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2,143,335,783.02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734,641.85
其中:以前年度直接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10,520,562.61
以前年度直接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4,213,679.24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799,476,152.30
其中:以前年度直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3,062,789.98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60,078,590.05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6,344,772.27
减: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000,000.00
本期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147,748.1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238,215.22
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9,532.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5,272,737.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0200024б5119200047826	3,276,526.6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230010140014066	3,192,643.8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948227510301	2,103,503.7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600276206	8,908,061.16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548170001190370393	33,990,606.61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532992	134,701,395.02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537025	0.00
合计			186,272,737.01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109,000,000.00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